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106年6月15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8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10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旨為獎助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

二、本系碩士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為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系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查發放，非勞務報酬。

（二）助學金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係以研究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

三、本系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其研究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研究活動應與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加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且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申請時須確實填寫申請表及本系自訂研究計畫格式內容。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係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支領津貼，非屬勞務報酬。

（五）學生參與研究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本系給予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

四、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系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之在學一般研究生為原則。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產業碩士專班學生，公費生及陸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本系依學校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進行本獎助學金之分配與審查。

本獎助學金申請期限、核發金額與審查標準如下：

（一）獎學金

1. 每學期申請一次，本系碩士生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由系務會議審查評定之，獎學金一次核發。
2. 本獎學金以發給本系一至二年級碩士生，每名研究生每學期發放以單位為準，每單位為新臺幣二仟元整。
3. 審查標準：本系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個學期申請，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往

後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只計算本系碩士班學分）為準。

(二)助學金

1. 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每學年申請一次，本系二年級碩士生於第二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由系務會議審查評定之。每名每月發放以單位為準，視研究計畫書內容核定通過與否及單位數，每單位為新臺幣二仟元整。
2. 勞僱型助學金：本系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由系務會議審查評定之。可視經費多寡及學生需求彈性辦理。每小時工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

五、本系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依所屬身分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者：應依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由本系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二)領取勞僱型助學金者：

1. 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系務工作。
2. 協助電腦及網站管理。
3. 協助學術刊物編輯事宜。
4. 其它臨時交辦事宜。

六、領取勞僱型助學金之研究生於受領期間未依本系排定時間與內容工作、有工作不力違反勞動契約之情形或違反校規受記過處分，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申領上述助學金之研究生若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七、本執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審議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執行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